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現有組裝協議、現有技術支援協議、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零件採購協議的公告；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現有交易的公告。

由於現有組裝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將繼續委任TCMA作為其組裝汽車的組裝商，組裝協議由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內容有關委任TCMA為TC Subaru的組裝商以組裝汽車，最多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由於現有技術支援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將繼續獲取將由TCMA提供的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技術支援協議由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內容有關由TCMA向TC Subaru提供TCMA服務，最多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將繼續租賃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Jalan Segambut 249號（郵編：512000）的部分物業，租賃協議由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由於現有零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將繼續向APM集團採購零件，故TC Subaru與APM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訂立零件採購協議，據此，APM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不時向TC Subaru出售零件。

TCMA 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 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 TCM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組裝協議、技術支援協議及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PM 附屬公司均為 APM 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 APM 擁有超過 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 APM 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組裝協議

由於現有組裝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將繼續委任TCMA作為其組裝汽車的組裝商，組裝協議由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內容有關委任TCMA為TC Subaru的組裝商以組裝汽車，最多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根據組裝協議，TC Subaru向TCMA支付的出廠組裝費乃根據生產TC Subaru 與 TCMA協定的各車輛型號所需的數量及估計成本範圍釐定，及將不遲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結算，有關特殊工藝或停工時間費用的其他適用費用的付款將由TC Subaru 與 TCMA雙方協定。

定價基準

有關組裝協議的組裝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經考慮可自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服務後按公平條款釐定。

在與TCMA磋商組裝開支時，TC Subaru遵循眾多製造商所用標準方法估計TCMA組裝汽車將產生的以下成本：

- 直接材料用量，按(i) 汽車大小；(ii) 有色材料及厚度；(iii) 某項品牌理念通常指定的該品牌的任何特定獨家材料；及(iv) 品牌將按量分配使用的普通材料及耗材釐定；
-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將基於數量要求、生產流程、品牌的獨特要求以及品牌理念所規定的質量控制流程所需人數；
- 可變開支包括公用事業、能源成本、機器與設備的維修及維護、間接材料及其他工廠開支；及

- 固定開支主要包括製造與行政的支援員工成本、工廠租金、廠房與辦公設施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TC Subaru比較其根據上述標準方法所作成本估計與TCMA的組裝開支報價，認為組裝協議下的組裝開支為公平價格。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組裝協議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 74,380,000 港元及 24,86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TC Subaru 對將由 TCMA 根據組裝協議提供的組裝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組裝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裝協議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116,000,000 港元。

交易的理由

組裝交易為TC Subaru提供了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可靠技術組裝服務。鑒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根據組裝交易提供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組裝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組裝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技術支援協議

由於現有技術支援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將繼續獲取將由TCMA提供的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技術支援協議由TC Subaru 與TCM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內容有關由TCMA向TC Subaru 提供TCMA 服務，最多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TC Subaru每月須於收到TCMA的發票30天內支付相關服務費。

定價基準

有關技術支援協議的技術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TCMA按公平條款協定，基準是TCMA向TC Subaru提供TCMA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TCMA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質量及數量的服務的條款。

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C Subaru就將由TCMA提供的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而應付TCMA的服務費將仍為每月39,5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當於約71,818港元）。該每月服務費乃由本集團與TCMA基於TCMA為促進提高馬來西

亞項目所用本地化汽車部件的比例的持續發展而僱用的必要勞動力而協定。憑藉有關安排，本公司能通過優化馬來西亞當局制訂的產業連結計劃下的利益來不斷生產更具成本競爭力的汽車。

TC Subaru已從當地勞務中介獲得有關市場上一名工程師及一名技師平均薪金水平的資料，這說明技術支援協議下的服務費乃按市價釐定。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 284,000 港元及 503,000 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 TCMA 就組裝交易將提供的必要技術建議與支援；及(ii)技術支援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支援協議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880,000 港元。

交易的理由

TCMA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了可靠的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鑒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提供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技術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TCMA（作為業主） (2) TC Subaru（作為租戶）
物業	:	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 Jalan Segambut 249 號（郵編：512000）的部分物業（總租賃面積約 3,447 平方呎）
租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統稱「租期」）
		TCMA 或 TC Subaru 有權以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租賃協議（包括任何續租（如有））

每月租金	:	8,617 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當於約 15,667 港元），不包括商品服務稅，但包括維修費、公共事業開支及將予共同協定的其他支出
		每月租金應由 TC Subaru 自與其後每月開始日期相對應的日期起計提前七天支付
延長租期	:	TC Subaru 應於租期屆滿前向 TCMA 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便由租期屆滿後次日起另外續租一年，待 TCMA 全權酌情釐定
延長租期的經修訂租金	:	按雙方相互協定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
使用	:	作辦公用途

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TC Subaru 將繼續租賃標的物業，租賃協議由 TC Subaru 與 TCM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年期如上文所述。

每月租金的基準

租賃協議的年期乃經參考地產中介所掌握及從網上物業指引取得的標的物業周邊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在釐定租賃協議下延長租期的經修訂租金時，TC Subaru 屆時將通過取得地產中介報價及／或利用網上物業指引蒐集有關標的物業周邊類似物業當前市場租金的資料。

過往租金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租賃協議下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為 109,650 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 TC Subaru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計算，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超過 195,000 港元。

交易的理由

標的物業位於 TCMA 的製造設施內。TC Subaru 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以便在馬來西亞與 TCMA 就 TCMA 與富士的合作項目展開更好的溝通及協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ii)上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iii)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零件採購協議

由於現有零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將繼續向 APM 集團採購零件，故 TC Subaru 與 APM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訂立零件採購協議，據此，APM 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不時向 TC Subaru 出售零件。

為確保零件採購協議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TC Subaru 已邀請東盟地區多個國家的潛在供應商出席啟動會議。會上，潛在供應商將獲悉零件的要求，如質量標準及最低當地含量要求，以獲得東盟自由貿易區內的稅務利益。潛在供應商乃獲邀呈交競標報價以成為零件採購協議下的供應商。

TC Subaru 將參考以下評估標準甄選成功候選供應商：(i) 交付所需質量標準零件的能力；(ii) 滿足最低當地含量要求的能力；及 (iii) 報價的合理性。此外，須獲得 Subaru 汽車製造商富士的批准。APM 附屬公司出席啟動會議並呈交報價。另有 20 多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受邀出席啟動會議，其中大部分供應商已呈交報價。

TC Subaru 最終選擇 APM 附屬公司作為成功候選供應商，原因在於經考慮彼等所提供零件的質量標準及當地含量要求後，彼等的定價具有競爭力。

定價基準

根據零件採購協議，零件的價格須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協定及載列於價格通知，基準是 APM 附屬公司各自向 TC Subaru 提供零件的條款須不遜於 APM 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質量及數量的零件的條款。

在與 APM 附屬公司磋商零件價格時，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在根據零件採購協議釐定採購價格時，如有類似可資比較零件，則 TC Subaru 將通過獲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報價而獲得市場上類似零件的價格，然後與 APM 附屬公司所報價格進行比對。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可確保制定制度核查零件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數據

現有零件採購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 152,821,000 港元及 16,472,100 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TC Subaru 對根據組裝協議下 TCMA 擬提供組裝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零件採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零件採購協議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68,925,000 港元。

交易的理由

TC Subaru 已委任 TCMA 為根據組裝交易組裝汽車的組裝商。為提供組裝交易的必要原材料，TC Subaru 已與 APM 附屬公司訂立零件採購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零件採購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ii)上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iii)零件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i) 組裝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租賃協議及零件採購協議的訂立，該等交易下的交易總額將增加。因此，該等交易下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決定上調現有年度上限作修訂。

根據經修訂預測，董事估計該等交易下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 214,000,000 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TCMA 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 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 TCM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組裝協議、技術支援協議及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PM 附屬公司均為 APM 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 APM 擁有超過 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 APM 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及在中國南方地區提供汽車與零件銷售及服務；(b)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澳門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以及(e)在日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及有關運輸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TCMA 的主要業務為組裝汽車及發動機。

APM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配件。

陳永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慶良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 22.85% 及 15.38% 權益。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組裝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租賃協議及零件採購協議各自的條款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M」	指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APM 集團」	指	APM 及其附屬公司
「APM 附屬公司」	指	APM 的五間附屬公司統稱，即 Auto Parts Manufacturers Co. Sdn. Bhd.、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 及 APM Shock Absorbers Sdn. Bhd.
「組裝協議」	指	TC Subaru 與 TCM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兩份組裝協議，內容有關 TCMA 向 TC Subaru 提供汽車組裝的組裝服務
「組裝交易」	指	TC Subaru 根據組裝協議聘任 TCMA 為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的組裝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現有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28,000,000 港元
「現有組裝協議」	指	TC Subaru 與 TCM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組裝協議，內容有關 TCMA 向 TC Subaru 提供汽車組裝的組裝服務

「現有零件採購協議」	指	TC Subaru與APM五間附屬公司（即Auto Parts Manufacturers Co. Sdn. Bhd.、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Coil Springs Sdn. Bhd.及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各自訂立的五份零件採購協議
「現有技術支援協議」	指	TC Subaru 與TCM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技術支援協議
「現有租賃協議」	指	TC Subaru 與TCM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現有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之間的交易
「富士」	指	富士重工業株式會社（Fuji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為 Subaru 汽車的製造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協議」	指	富士與TC Subaru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總協議，內容有關Subaru汽車的製造及組裝
「零件」	指	供富士或富士的特許持有人所設計、製造及／或組裝的Subaru汽車使用的若干零件，包括元件及各種材料
「零件採購協議」	指	TC Subaru與APM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訂立的九份零件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陳唱聯合」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MA」	指	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
「TCMA服務」	指	於技術支援協議日期，TCMA 使用其合法擁有的技術資料或技術知識向TC Subaru提供服務、培訓、支援、諮詢及向其提供建議
「陳唱摩多」	指	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陳唱摩多集團」	指	陳唱摩多及其附屬公司
「TC Subaru」	指	TC Subaru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支援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提供TCMA服務訂立的技術支援協議
「技術交易」	指	TC Subaru 與TCMA根據技術支援協議訂立的交易

「租賃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該等交易」	指	(i)組裝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租賃協議及零件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與(ii)現有交易的統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214,000,000港元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的金額乃按 0.55 馬來西亞林吉特兌 1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黃金德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及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